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是山西医科大学二级学院，前身系山西省汾阳高级护理学校，学校坐落于素有“秦晋旱码头”之称的千年古城汾阳市，1923 年由美国基督教华北公理会创办，学校是一所多专业、多学制的高等医学院校。根据工作需要，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6 名，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的要求为准。

二、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条件的 2018、2019、2020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三、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十八周岁。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5.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要求、专业或技能要求。
6.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2 月 14 日

以后出生)。

7.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参加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参加山西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服务期满(含服务满两年)、考核合格且仍在岗的人员,可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退役军人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可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不得报名应聘的主要情形:

(1)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2020年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不能报考;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3)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4)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5) 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考;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能报考。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时间、方式及提交材料

1.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5日—12月27日

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2. 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3. 报名地点：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人事处（山西省汾阳市学院路16号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养正楼811办公室）

4. 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一寸近期红底免冠照片3张及电子版照片（电子版，以本人名字命名，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JPG或JPEG格式，不超过50KB），应聘人员请使用U盘拷贝报送相关电子资料。

报名表中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如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二级学科

专业，毕业学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须如实填写毕业证所载一级学科名称，并提供毕业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4）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5）已就业的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

（6）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应提供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暂未领取的合格证书的，须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或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

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应聘人员应在报名前 14 天做好每日体温检测，提前准备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防疫

健康码”并在进校门时提交，如应聘人员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应聘人员请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进行报名。

（二）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应聘者的招聘条件逐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要责任到人，严格执行二次审查办法和审查签字记录制度，确保资格审查客观、严谨、公正。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条件，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应专家组（3-5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家）对其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进行认定。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将通过学校网站公布报名资格审查结果，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应聘岗位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等。

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拟招聘人数原则上应达 3:1 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岗位，如减少到 1 名仍达不到 3:1 的岗位，原则上取消招聘岗位，并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同时负责告知被取消岗位的报名人员。

（三）考试的内容和方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采取百分制形式。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面试和考试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若2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加试一场面试，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1. 笔试

笔试工作在省人社厅、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由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组织实施。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和笔试相关事宜在学校网站公布。

（1）笔试内容为岗位所需的综合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其中综合基础知识占40%，专业知识占60%。主要测评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考试内容不指定统一教材。

（2）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笔试考试全程监控或录像。满分100分。

（3）笔试结束7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公布期不少于5天。

2. 面试

面试工作在省人社厅、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由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组织实施。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达1:3比例的按实际人员确定面试人选。并在面试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公布参加面试人员的名单，公告面试时间、地点、内容、方法及要求等。

面试采取讲试与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满分 100 分。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业务能力。试讲考察应聘人员教学内容把握、教学方法运用、教学难点处理、板书规范程度、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仪表仪态等。答辩考察应聘人员专业拓展、研究解决问题能力、业务潜能、应变能力等。

面试成立面试考官小组。面试工作将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成绩当天公布。面试结束后 1 日内将面试结果和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排名顺序，在本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

（四）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和考察由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组织实施。

1. 体检有关事宜在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网站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执行。体检统一指定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可在体检结果告知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到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学校、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 强化考察环节，严格把关，考察应深入细致，对被考察对象全面了解，防止考察失察、失真。学校成立考察小组，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应聘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或审核。国内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应聘者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等，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其他人员由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或社区、村委会出具其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由此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后，在学校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五、严肃招聘纪律

（一）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实行回避规定；

(三) 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笔试、考核、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 公开招聘工作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对公开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六、咨询、监督电话

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人事处

联系人：侯老师

咨询电话：0358—2100673

监督电话：0358--2100661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 附件：1.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